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
专项说明的意见

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大昂立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作出的说明客观、真实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2、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效果，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

上海交大昂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